2017年东安县城乡居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主要职责：①负责宣传、贯彻中央、省、市有关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②负责参保登记、年度审核工作；③负责缴费情况、参保人数、及稽核退管；④负责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征缴和支付及管理；⑤负责办理转入转出结算、个人账户余额继承等养老保险业务；⑥负责全县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老年乡村医生、被征地农民、老放映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负责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的支付及管理；负责办理转入转出结算、个人账户余额继承等养老保险业务；负责全县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老年乡村医生、被征地农民、老放映员生活补助发放工作。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10575万元。

（二）项目资金: 全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及补助发放。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基金由县财政社保股财政专户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10575万元，项目支出10575万元。

（二）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全县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老年乡村医生、被征地农民、老放映员生活补助发放。

附件：[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file:///C:\Users\Administrator\Desktop\10.18\绩效自评模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docx)